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用地报批第三方
咨询单位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按照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用地报批第三方咨询单位服务项目 招标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在项目完成常州市级用地报批材料并组卷上报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后，负责紧密跟踪、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各处室审查进展，根据处室可能提出的补正要求及时完善补充相关材料，跟踪省政府上行请示文办理进展；按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报部材料组卷编制工作，跟踪并协调自然资源部审查进展，最终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二）服务要求：

完成项目报自然资源部材料编制，最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项目正式上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后 5 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成果：

完成项目报自然资源部材料编制，最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第四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报酬：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445,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报自然资源部材料编制，最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支付余款。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来凤街支行

户名：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1012 0101 0400 04872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

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8楼

